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预〔2022〕3号

## 关于提前拨付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什市财政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地财预〔2022〕19号)文件精神，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现提前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11175万元，其中：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8072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3103，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2375万元，此项补助分别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100297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为“20106 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功能科目。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办理资金申请手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直达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喀什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抄送：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  
支付预算分配表 (第三批)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1	喀什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工资 待遇项目	11175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拨付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人员工资)					
预算单位		喀什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本项目为年度项目,无中长期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拨付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预〔2022〕19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每人平均4286.04元的标准发放工资。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1,17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75.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2年—2023年)			年度目标			
	喀什财预〔2022〕3号文件下达资金11175.00万元;本项目安排资金11175.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度单位工资待遇,共189个单位,总计26073人,按照每人平均4286.04元的标准发放工资。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落实职工工资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稳固各单位职工队伍。			喀什财预〔2022〕3号文件下达资金11175.00万元;本项目安排资金11175.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3年度单位工资待遇,共189个单位,总计26073人,按照每人平均4286.04元的标准发放工资。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落实职工工资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稳固各单位职工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26073人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26073人
			保障单位数量	=189个		保障单位数量	=189个
	质量指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标准	≤4286.04元/人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标准	≤4286.04元/人	
		本笔资金发放金额	≤11175万元		本笔资金发放金额	≤111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职工工资政策知晓率		=100%	职工工资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稳固职工队伍	不断稳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稳固职工队伍	不断稳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单位满意度	≥95%	

经办人:李智  
联系方式:15829758370

项目负责人:王珏  
联系方式:15299522281

上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